

新北市三芝區芝蘭公園市集攤位申請及使用規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維護芝蘭公園市集（以下簡稱本市集）經營及環境衛生，以促進在地產業發展、增加市民收益，訂定本規定。

一、市集攤位申請及使用：

- （一）本市集攤位係提供市民展售在地農特產品、加工品及手工藝品等商品，以促進本區農業及文創產業之發展。
- （二）申請本市集攤位經本所甄選為使用者，須與本所訂定契約，其文件包含契約書、申請書（含切結書）、經營計畫書等。
- （三）使用期限為1年，經本所審查經營紀錄良好可續約1年。
- （四）本市集設置3m X 3m貨櫃攤位6個，共2種款式（以抽籤決定），使用者如需調整內部裝潢與外觀形式，可經本所同意後施作，惟費用須自行負擔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：申請人條件為具行為能力之新北市民或合法登記之團體，檢附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限向本所提出，每戶以1人為限。
- （二）經營計畫書：包含商品種類、商品陳列方式、經營管理（含行銷推廣）、環境清潔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、公共安全維護及消防安全等。

三、審查機制：

- （一）本市集攤位使用者之甄選，以公平、公正之評審會議方式辦理，就申請

資料進行書面評比，依分數高低擇優列正、備取。

- (二) 設籍於新北市之中低、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，審查資料須包含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使用費用規定：

- (一) 攤位使用者應負責攤位清潔與管理維護，並繳交清潔費以維持芝蘭公園品質，不另收租金。費用按 1 年期收費，每年 1 月底前繳交當年度費用新臺幣 12,000 元。

- (二) 計算標準如下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月份	每月清潔費	水電費	備註
5-10 月（旺季）	1500 元	採實用實收制（依台電及自來水公司收費標準）	貨櫃攤位約 3m x3m
11-4 月（淡季）	500 元		

- (三) 使用者為列冊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得享五折優惠；中度以下身心障礙者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者，得減收四分之一。
- (四) 使用者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6,000 元整，契約到期不續約者，使用之攤位經本所審查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退還。
- (五) 使用者因故提前解約須在 1 個月前通知本所，經本所核定且攤位無待解決事項者，保證金全額退還，清潔費按比例退還。
- (六) 攤位如有損壞之情形發生，應由使用者修復，如未修復本所將逕行維護，其費用從保證金扣除，如使用者繳交之保證金用罄，將追討超過之費用。

(七) 攤位因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天然災害致損壞者，得由本所協助維修。

(八) 攤位使用契約期滿未重新續約或因故終止契約者，使用者應於契約終止

日 7 天內將攤位恢復原狀歸還本所，若發現未恢復原狀經本所通知仍不

處理者，由本所代為清除，並向使用者收取執行費用。

(九) 使用者如有下列情形，所繳保證金與清潔費不予退還：

1. 使用者契約期間無故放棄經營者。

2. 違反本規定經勸導未果而不予續約者。

3. 經本所通知立即強制終止契約者。

(十) 使用攤位衍生相關稅收課徵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
五、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本市集應成立自治組織，執行下列事項：

1. 通報使用者異動情形。

2.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自治會議。

3. 協助管理維護消防、公共安全、安寧秩序及環境衛生。

4. 協助本所統一收繳各相關費用。

5. 提報違反本規定之攤位使用者或其他建議事項。

6. 配合本所事項。

(二) 每週六、日須固定營業，惟受天候（如颱風、東北季風）等因素影響致

無法營業，並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 不得在規定之時間、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。

- (四) 使用者於契約期間戶籍不得遷出本市。
- (五) 擺設於攤位間通道之攤架(台)，不得固著於地面，並應於每日休業後撤離，惟經本所許可不在此限。
- (六) 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經營者衣著應保持整潔。
- (七) 不得有妨害安寧秩序、善良風俗、公共安全、消防、衛生及環境污染之行為。
- (八)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裂物。
- (九)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具，須本誠信交易原則販售商品。
- (十) 販售之商品應符合商品標示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。
- (十一) 食品之器具、容器、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，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(十二) 販售酒精性商品應嚴格遵守菸酒管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。
- (十三) 販售食品、農產加工品等，應有防蠅、防塵等衛生設備。
- (十四) 販售食品、農產加工品等，應使用免洗衛生餐具或備有充分之洗滌用水及消毒設備。
- (十五) 不得販售有害人體健康或逾期之食品或農產加工品。
- (十六) 不得販售檳榔或相關加工商品。
- (十七) 不得販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所列管相關手工藝品。

(十八) 其他經本所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。

六、終止契約相關規定：

(一) 使用者如違反本市集規定，經本所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，進行規勸，並要求限期改善。經勸導未果，攤位使用者契約終止後不得續約。

(二) 使用者如有下列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所將強制終止契約：

1. 未自行經營或與配偶、直系血親共同經營，將攤位轉讓、轉借、轉租、轉售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者。
2. 申請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者。
3.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，情節重大者。
4. 其他違反本規定應遵行事項且情節嚴重者。

(三) 經本所認定終止契約之使用者，其本人、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三年內均不得再行申請。

七、本市集因政府重大施政建設、環境變遷、公共利益及其它因素，已不宜設置時，本所得於1個月前公告停止營業，使用者應於規定期間內無條件撤除，且不得要求轉業補償與安置，其所繳保證金全額退回，清潔費用按比例退回。

八、本規定如有調整，本所將修正後公告之。

新北市三芝區芝蘭公園市集攤位申請書

申請人		電話/行動電話	
身份證字號		住址	
攤位招牌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設置時間	年1月1日起至 年12月31日止 營業時間：
展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特產品類（含加工品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工藝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證照 證號：
<p>切結書</p> <p>本人申請新北市三芝區芝蘭公園市集攤位，願遵守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修訂相關規定，倘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發生，將被取消資格且不發還保證金及清潔費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本人不繼續使用或遭終止契約時，所使用之空間恢復原狀歸還管理單位，若經通知未恢復原狀則全由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處置，並須負擔執行費用，且放棄法律上抗辯之權力，以上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北市三芝區公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</p>			
承辦人		課長	
		主任秘書	
		區長	

附註：

1. 清潔費應於每年1月底前至受理單位繳納完畢。
2. 攤位之桌椅等相關設備由申請人自備。
3. 攤位應保持清潔，如有違反法令及規定事項者，本所將終止權利。
4. 攤位使用者有協助維護鄰近區域內環境清潔及設施完善之責任。